

证券代码：600156

股票简称：华升股份

编号：临2025-001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盘活土地资产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为盘活公司土地资产，提升公司的土地价值，通过打造文创产业园宣传公司业务及产品，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出资1,470万元与长沙滨江记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芦淞1937文创产业园有限公司（暂命名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华升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盘活土地资产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02）。

二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提名张惠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戴志利先生将履行董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华升股份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3）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华升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